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江苏磊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古黄河水利枢纽。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666419.9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秀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
- (2) 招标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1.1.2.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门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淮安市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等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详细施工图、本合同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或详细施工图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进场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承包内容相关的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施工图预算(电子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类型, 由发包人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或由承包人公司授权的项目专用章。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 必须提前3天发文给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为准。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 规范的文件编号, 由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14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

严格按照发包方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妥善专人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数量错误按实际发生调整；缺项漏项按实际发生如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研研;

职 务: 科长;

联系电话: 1525237694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 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现场内外的协调。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事件的处置; (3)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 (4)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 (5) 依据发包人管理办法, 审核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6) 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现场现状提供。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接口已接至项目附近 (承包人可现场勘查), 由承包人从接口处接入, 费用含在报价中。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按现场现状提供。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承包人协助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 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合同中未明确的内容,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乙方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前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业主单位审批。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 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料尽, 场地平整清洁。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参加本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技术员和所有管理人员的名单并严格按名单进场,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 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并在施工上岗前交由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将不定时的抽查核实; ②人员调换、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作一般违约处理, 一般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仟元/人次; ③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 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除出场, 否则, 视为承包人遗留的废弃物, 发包人可自行处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④施工队进退场及施工中四邻关系、现场突发事件、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合理解决, 减少发包人负担。⑤环卫部门预收的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⑥施工单位负责协助审计部门, 进行工程量校核、确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秀娟;

身份证号: 320881198111133467;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每次, 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关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停工、延期等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 而允许他人擅自代项目经理的, 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若出现则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

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响应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2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响应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关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由此造成的停工、延期等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并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整个工程质量目标为：最终评定达到合格。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还必须及时采取发包人认可的补救方案进行补救、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案的，或者经补救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发包人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5) 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确保工程项目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6)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还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承包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

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在所有工程材料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淮安市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14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2 施工进度计划

#####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须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14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

### 6.3 开工

####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 6.5 工期延误

####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任何因非承包人原因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提出的任何索赔费用。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按500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的5%。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达到9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24小时内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C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

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1.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相关约定：无。

##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不予计取保管费及其相应税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 7.3 样品

7.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  
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如该变更发生在关键线路上，工期相应顺延，否则不予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前提下，如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

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范围以内的核减工作，应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便结算审计时核对；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或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并扣除承包人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7)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发包人审核；

(8)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实施、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9) 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的效率，针对工程签证、变更资料报送的有明确要求，承包人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

## 8.2 变更估价

###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磋商文件规定的和首次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先按首次报价时的单价及费率计算；(2) 磋商文件和首次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先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定额及文件计算，并按首次报价标准(主要指报价费率、材料的价格、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计算，首次报价中无类似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按首次报价水平提出，经发包人及相关审计管理部门确认后计算；(3) 如遇定额中没有的子目，由承包人先按首次报价水平提出，经发包人及相关审计管理部门确认后计算。最终，将上述变更项目的所有费用按首次报价方式汇总后乘以(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最终结算。

变更其他约定：

(1) 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按照专用条款确定材料价格；

(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8.2.2 变更估价程序：依据发包人变更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执行。

##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8.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 8.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合理的招标时间，具体招标工作由发包人组织。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发包人作为见证方，暂估价项目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支付。

(2) 对于暂估专业工程，如承包人参加投标，应书面承诺不参与招标工作，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专业工程合同，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

8.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确定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

#### 8.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9. 价格调整

###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人工费调整、机械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的风险、所有责任和义务，无论市场有无变化，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

调整。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内涵: 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 承包人自行接入、装表)、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 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f、因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和合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 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 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 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 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 以及竞争性谈判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②承包人在竞争性谈判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 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 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费用标准自定, 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 无论在竞争性谈判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 成交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 审计时不予认可。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第(1)-(5)条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

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和首次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先按首次报价时的单价及费率计算; (2) 磋商文件和首次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先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定额及文件计算, 并按首次报价标准(主要指报价费率、材料的价格、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计算, 首次报价中无类似材料价格的, 由承包人按首次报价水平提出, 经发包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确认后计算; (3) 如遇定额中没有的子目, 由承包人先按首次报价水平提出, 经发包人及相关审计管理部门确认后计算。最终, 将上述变更项目的所有费用按首次报价方式汇总后乘以(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最终结算。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0.1.3 其他价格方式: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所有最新计价规范、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主材(块石、土工布)全部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50%;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15个日历天内付至审定价的97%(需扣除首次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一年,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1 验收

#### 11.1.1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提供三份完整的完

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移交,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 11.2 完工退场

##### 11.2.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 完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退场。

## 12. 完工结算

#### 12.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附详细工程量计算式),最终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2.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 最终结清

#####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3.3 保修

####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8.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2 承包人违约

####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质量问题严重, 无法修补。(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 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 擅自变更。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4) 未实名制考勤及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属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性讨薪事件的。(5) 其他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履行而实际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的违约情形。

####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质量问题严重, 无法修补,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2) 竞争性磋商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 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 不得擅自变更,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由于承包人原因 (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 造成项目经理

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次有权扣除 2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收取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30%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收取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3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9) 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每拖延一天扣除 500 元。

(10) 未实名制考勤及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属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性讨薪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累计达三次（含）以上，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工程款有权追回，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保险

###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江苏磊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负责解决本项目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返工、维修等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2025年11月13日

日 期：2025年11月13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磊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在古黄河枢纽节制闸防冲槽下游抛石防护项目（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13日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淮安市古黄河枢纽控制工程管理站

乙方（全称）：江苏磊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进场前上报该工程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专人担任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

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后报送甲方。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 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六)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四、安全施工责任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业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直接扣除：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

传 真:

日 期: 2025年11月13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5年11月13日

